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泉州慧昊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泉州慧昊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慧昊新能源”）、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来电”）和泉州中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进新能源”）拟共同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设立后，将从事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慧昊新能源、特来电和中进新能源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65%、20%和15%的股权，慧昊新能源、特来电将对合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慧昊新能源 | 慧昊新能源于2023年8月18日成立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其主要业务为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  慧昊新能源的最终控制人为福建惠安城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领域主要为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金融业等。 |
| 1. 特来电 | 特来电于2014年9月4日成立于山东省青岛市，其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以及基于充电桩网络提供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特来电是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主要业务为电力设备制造、汽车充电生态网、新能源微网三大领域的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混合集中：**  1.2022年泉州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  特来电：5-10%  2.2022年中国境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市场  特来电：10-15% | |